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98949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76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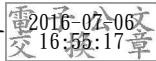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76058A00\_ATTCH5. pdf、0076058A00\_ATTCH6. pdf)

主旨：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僑務委員會於105年6月23日以僑綜證字第10507006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500873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5/07/07



1050127941